

委任深水埗區議會秘書

背景

根據區議會條例第69(1)條的規定，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，區議會可委任一位公職人員擔任區議會的秘書。

建議

2. 黎佩芳女士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，繼姚璧臣先生接任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/深水埗一職。
3. 現請區議會考慮通過委任黎佩芳女士為深水埗區議會秘書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區議會秘書處
二零零五年十二月